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中數理資優人才拔尖計畫

第二階段 實施計畫

壹、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9 月 15 日桃教特字第 1090082170 號函辦理。

貳、計畫宗旨與目的：

- 一、本計畫透過一系列的課程與實作活動，輔導對數學、物理、化學、生物有興趣且具潛力的桃園市國中學生，經由本課程建立其對科學的基本知識與正確觀念，培養分析與推理的能力，並學會正確使用各項實驗器材。
- 二、藉由分組討論，啟發學生的思考並訓練其表達，以達互動、共好的目標，同時培養搜尋參考文獻的能力。
- 三、希望在科學上具有潛力的學生，在經過本計畫的培育後，能有所啟蒙且產生興趣，並在日後能成為基礎科學研究的優秀人才。

參、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桃園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伍、協辦單位：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陸、課程內容：以專題與實驗實作的方式，進行數學、物理、化學、生物課程之加深加廣。

柒、舉辦期程：

- 一、第二階段:109 年 3 月至 6 月。
- 二、完成第一及第二階段課程，總請假次數未超過三次者，將頒發結業證書。

捌、舉辦地點：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玖、錄取人數及參加資格：

第二階段招收 30 名，完成桃園市 109 學年度數理資優人才拔尖計畫第一階段課程並通過測驗者，方可參加第二階段課程。錄取名單公告於武陵高中網頁最新消息，另同步公告於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trcge.csps.tyc.edu.tw/web/index.aspx)，不另行通知。

拾、活動費用：課程免費，惟交通費、餐費自行負擔。

拾壹、注意事項：

- 一、上午到校後手機交由資優中心保管，中午休息時間發回；下午課程開始時，再次收回保管，放學時發還。
- 二、參加學生務必遵守相關規定及安全守則，若不服從師長規勸或干擾上課者，將通知家長帶回，並取消參加本活動之權利。
- 三、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假登記，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
- 四、辦理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視辦理成效給予獎勵。

拾貳、課表如同附件一（詳細課表依資源中心公告為準）。

拾參、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本市高國中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武陵高中)邱稟翔組長，連絡電話：(03)369-8170 分機 153。

拾肆、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中數理資優人才拔尖計畫 第二階段 講座課程表

上課地點：桃園市立武陵高中科學館

階段	日期	時間	類別
第二階段	110/3/6 (六)	08:30~12:30	數學
		12:30~17:00	生物 A
			生物 B
	110/3/13 (六)	08:30~12:30	物理
		12:30~17:00	化學
	110/3/21 (日)	08:30~12:30	數學
		12:30~17:00	物理
	110/4/10 (六)	08:30~12:30	生物 A
			生物 B
		08:30~12:30	化學
	110/4/24 (六)	08:30~12:30	數學
		12:30~17:00	化學
	110/5/22 (六)	08:30~12:30	物理
		12:30~17:00	生物 A
			生物 B
	110/5/29 (六)	08:30~12:30	物理
		12:30~17:00	生物 A
			生物 B
110/6/5 (六)	08:30~12:30	數學	
	12:30~17:00	化學	